

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 函

電子公文

機關地址：40 Bd. du Regent, 1000 Brussels, Belgium

承辦人：陳高煌 khchen@scarlet.be

聯絡電話：(32)-2-2896662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比貿字第094000002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表

主旨：有關歐盟訂定政府採購電子化行動計劃一案，謹報請 鑒察。

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執委會本（2005）年1月19日第IP/05/66號新聞資料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在歐盟境內政府合約暨訂單均能透過網路競標取得，執委會爰於去年底訂定「政府採購電子化行動計劃」。單一市場執委Mr. Charlie McCreevy表示，政府採購電子化不僅使交易之買賣雙方獲益，亦可提升稅金的有效運用，防止貪瀆舞弊情形發生，最終的受益者還是納稅人。
- 三、依據執委會研究報告，歐盟政府採購（支出）總額約1兆5,000億歐元，佔歐盟國民生產毛額16%，惟目前僅約16%之政府採購案公告於政府公報，顯現透明化程度仍有相當大改善空間。如政府採購線上交易能普及化，將可節省5%政府支出，買方及供應商亦能節省50至80%的交易成本。
- 四、此外，執委會對典型政府採購物品（如X光檢查設備、鐵軌之鋼鐵、電車之小型鐵軌、油管或瓦斯管之無縫鋼管、消防車、油槽車箱及醫藥用之注射器）之個案研究報告顯示，小型鐵軌出口的價格離散度（price dispersion）自1988-92年間的21%降至1998-2002年間的7%。證實市場透明化程度提升，價格離散度將隨之降低，消費者及納稅人亦因市場競爭程度提高而獲益。執委會個案研究報告亦指

線



出，如透明化程度能再改善，1998-2002年該等產品在歐盟境內之貿易總額仍可再節省12%。

- 五、另依據歐盟政府採購電子化行動計劃，執委會將於2005年第一季完成政府採購電子化之相關法規，並同時提供線上學習，使政府機構及業者得以熟悉新的電子採購法及工具。此外，各會員國須在2006年1月31日前執行新的電子政府採購法，並於2007年前完全執行電子化作業。未來訂定的新指令亦將採用更新的共同採購詞彙（Common Procurement Vocabulary, CPV），屆時此將是領導世界級的國際分類模式。（註：未來歐盟可能會在WTO政府採購透明化議題推動此分類模式）
- 六、規範歐盟政府採購之主要指令為2004/17/EC號指令（網址：http://europa.eu.int/eur-lex/pri/en/obj/dat/2004/1_13420040430en00010113.pdf），至有關歐盟政府採購電子化行動計劃之內容，請另至下列網址擷取：http://www.europa.eu.int/comm/internal_market/publicprocurement/e-procurement_en.htm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2005/01/26
10:10:3章

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

文
案
室

司
線